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明異議人 謝宗男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
指揮聲明異議（113年執字第9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宗男發現要領取訴訟文書，乃
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
派出所領取鈞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，之前之寄存
送達不合法，上訴期間應從當日起算，受刑人收受判決書起
20日內提起上訴並無違法等語。

二、按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
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；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
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
揮認有不當，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
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587號刑事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9
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在案，並於113年10月16
日由郵務人員將刑事判決送達其戶籍地及受刑人指定送達地
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，因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受
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將文書寄存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訴訟當事人關係人姓名年
籍資料表、送達證書各1紙、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卷第169、215-219、233頁、114年度聲
字第205號卷〈下稱本院聲卷〉第9頁）。然受刑人未於所定
之期間內提出上訴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案件於113年1

01 1月18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
02 等情，經調閱該署113年度執字第9309號執行卷宗在卷。另
03 受刑人遲於113年11月23日親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
04 太宮派出所簽名領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，有
05 該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聲
06 卷第11頁），顯見郵務機構已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
07 辦法第13條規定寄存送達，故受刑人知悉至派出所領取上揭
08 刑事判決，另參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空派出所覆
09 稱略謂：受刑人需帶著貼於門首之送達通知書及身分證始能
10 領取寄存之文書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
11 （見本院聲卷第17頁）。是113年10月16日由郵務人員送達
12 上揭刑事判決時，並有於受刑人住處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13 000○0號黏貼送達通知書，故上揭刑事判決已合法送達，並
14 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，受刑人認上揭刑事判決未經合法送
15 達乙節，容有誤會。上揭刑事判決既已確定，經檢察官據以
16 執行，其執行指揮行為並無不當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黃憶筑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